

日照职工创新服务联盟

关于印发日照职工创新服务联盟章程 和组织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兴市战略，更好地服务职工创新创效，培育更多的创新型人才，经充分协商沟通，日照职工创新服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已于2021年9月8日正式揭牌成立，现将联盟章程和联盟组织机构名单印发给你们。

附件：1. 日照职工创新服务联盟章程

2. 日照职工创新服务联盟组织机构名单

日照职工创新服务联盟办公室

（日照市总工会代章）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1

日照职工创新服务联盟章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部署，推动创新兴市战略深入实施，更好地服务职工创新创效，经研究会商，决定成立“日照职工创新服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日照职工创新服务联盟。

第二条 联盟性质：日照职工创新服务联盟由日照市总工会发起，是以服务职工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要任务的公益性合作平台。联盟是由成员单位在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的战略联盟群体，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三条 联盟宗旨：在自愿、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以提升职工创新能力为目标，搭建日照职工创新服务合作平台，推进创新深度交流与合作，厚植工匠精神，助力我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第四条 联盟成员：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国工匠与劳动模范研究所、日照市总工会、日照市科学技术局、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日照市技

师学院、山东黄海科技创新研究院、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日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海洋律师事务所等。

第五条 联盟准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联盟内各成员单位之间地位平等，互相尊重，互相支持。

第二章 合作范围

第六条 联盟协调推进服务日照市各类职工创新创效活动：

（一）宣传党和国家有关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科技创新方面的政策。

（二）发挥联盟成员单位的资源优势，搭建合作平台，为职工创新和工匠人才培育提供服务。

（三）组织推进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的转化应用，以多种方式促进转化，对职工创新成果和创新典型予以宣传推广。

（四）组织开展职工创新交流与合作，互惠互利；组织职工创新考察学习、研讨和技术培训等活动。

（五）其他有关职工创新服务的活动。

第三章 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联盟成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审议和决策联盟工作计划、重大问题和重大合作推进事项；

(二) 参与联盟举办的各种会议、政策研讨、信息交流及有关活动;

(三) 共享联盟平台资源;

(四) 对联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其他符合联盟章程规定的权利。

第八条 联盟成员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联盟章程, 维护联盟合法权益;

(二) 执行联盟决议, 认真履行联盟成员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

(三) 完成联盟委托的工作任务, 通报相关工作进展, 主动策划开展符合联盟宗旨的各类创新活动;

(四) 为联盟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章 组织形式

第九条 联盟实行联席会议决策机制。联席会议主席由日照市总工会领导担任, 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第十条 联盟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日照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决策部署;

(二) 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议事规则、合作协议、机构设置等;

(三) 负责审议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经联盟联席会议主席同意,也可随时召开),由联席会议主席主持召开。为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资源优势,实现协同发展,形成联盟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下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实行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具体工作推进和综合协调,主任由日照市总工会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科室负责同志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联席会议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联席会议审定的重大事项的推进调度;

(二) 负责合作事项、工作计划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调度通报各项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工作成果总结和报送工作;

(三) 负责统筹需提请联盟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与承办方共同做好联席会议筹备工作;

(四)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实行双向报告机制。联盟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联盟建设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形成的重大成果,既要向联盟联席会议报告,也要向本单位党委报告。

第十四条 各成员单位可根据业务职能推进情况,分别成立本单位工作专班,开展相关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各工作专班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日照市总

工会和各成员单位代章。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五条 本章程如需修改，须经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通过。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处理

第十六条 联盟因使命完成需要解散或由于其它原因需要终止活动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终止动议，经联席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联盟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在联盟联席会议。

第十九条 本章程于通过之日生效。

附件 2

日照职工创新服务联盟联席会议组织机构

一、联席会议

- 主 席：李崇禧 日照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 成 员：彭维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院工会干部培训学院副院长、教授，工会理论与政策教研部主任、大国工匠与劳动模范研究所副所长；
- 李登来 日照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 徐若菲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
- 姚建伟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 孙 丽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政之 日照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 牟善德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 刘祥鹏 日照市技师学院工会主席；
- 颜秀霞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党委委员、统战部部长、工会主席；
- 王世国 山东黄海科技创新研究院副院长；

赵 军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院长助理、工会主席、教育学院院长；

刘 婧 日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 静 山东海洋律师事务所工会女工委主任；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

主 任：王政之 日照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成 员：刘卫红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合作科负责人；

刘祥伟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科长；

王立峰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赵全会 日照市总工会服务发展部部长；

王均策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工会负责人；

徐 玲 日照市技师学院工会女工委主任；

郭 芹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工会副主席；

安 宁 山东黄海科技创新研究院综合服务部专员；

庄 园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教育学院院长助理；

张 强 日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聘业务负责人；

刘 鑫 山东海洋律师事务所日照市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律师；